

营 口 市 教 育 局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查处三起学籍 管理人员违规操作情况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局直各初中：

自 2014 年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学籍系统”）联网运行以来，在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局直各初中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流程日益规范、水平不断提升、效率不断提高。但在运行过程中，也存在一些问题，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查处三起学籍管理人员违规操作情况的通报》（教基一厅函〔2017〕1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，同时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工作提出以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局直各初中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营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营教发〔2016〕20 号）规定的管理职责、规定流程办理相关业务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二、做好学籍管理的宣传工作。学籍管理是学生管理的基础，与学生权益息息相关，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局直各初中学籍管理人员要做好学籍工作的宣传工作，让教师和家长充分认识到学籍的重要性。要公开及时公布学籍咨询办公电话，并耐心细致做

好政策咨询解释工作。

三、学籍异动核办工作。各级学籍管理员应在每个工作日登陆全国学籍系统，及时处理学籍相关业务。学籍管理部门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每学期复核学生学籍，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、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。

四、严格核查学籍补建信息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局直各初中要定期核查本地区无学籍学生情况，核实准确后及时上报补建信息。对于毕业年级，特别是九年级学生，要早发现、早补建，以免耽误学生升学考试。

